

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缙政发〔2021〕127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县政府决定划定我县城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下称“非道机械”）禁止使用区（下称“禁用区”），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市政施工和拆迁、厂（场）内作业、园林作业等工作作业的非道机械。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

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机械。

二、实施区域

溪滨北路－大桥北路－旭山路－仙都路－问渔路－鼎湖南路－好溪路－问渔路－溪滨北路合围区域内所有范围，以上区域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机械使用。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三、申报登记与标识核发

在本县使用的非道机械，其所有者应主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通过浙江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识，并将识别标识固定于显著位置。交通运输、建设、综合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机械申报登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非道机械信息进行核实，并发放识别标识。

四、有关要求

（一）在本县范围使用的非道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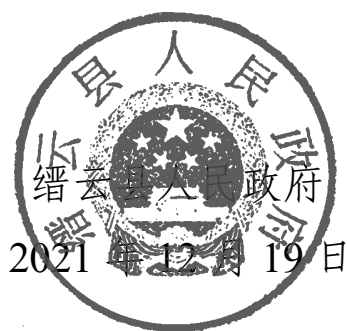
（二）在禁用区使用的非道机械必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

（三）在本县范围使用非道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非

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机械的，将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交通运输、建设、综合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缙云县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
2.浙江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缙云县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



附件 2

浙江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 二维码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各行政
村、社区。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